附件8：

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 学院 专业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

我已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1．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或错误信息，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湖南科技大学及其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4.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与复试相关的信息。

5．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如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直至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